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9/49
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994年12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我国政府对1994年10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A/C.5/49/23)所采取的立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重申该信中所述的资金不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财产而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部分财产,因此是其五个继承国的财产。故此,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切资产和财产的今后地位和分配应由各继承国商定。

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法律根据独家或自动继承前共同国家,我们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试图独家控制这些资金的做法是非法的,因此不可允许此种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2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